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57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7 時 8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李婉華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缺席：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曾健超先生及陳芷瑋女士仍在途中，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主席並代表註冊局全體成員歡迎陳美珊女士履新及首次列席會議。

（呂少英女士到達及加入會議。）

2. 在進入議程前，主席報告在會議之前接收了一封由一千三百多位社工的聯署信，內容是對註冊局按照法例要求在註冊紀錄冊上載有社工的地址的安排，表示關注，指有洩漏社工的個人資料之嫌，要求註冊局向政府提出修例，主席已適切地予以口頭回覆，但沒有具體說明修例工作的進展。
3. 另主席也報告了近日坊間流傳註冊局洩露註冊社工個人資料，雖然流傳的內容並不真實可信，但由於現時社會的緊張氣氛，故曾一度引起業界的激烈反應，上週初曾有數千位註冊社工更改了註冊地址，註冊局成員的個別團組有見及此，亦曾在互聯網上的平台努力澄清，有關恐慌漸見平復。

確認第 156 次會議紀錄

4. 第 156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主席經查詢與會者後，確定沒有提議作出任何修改，遂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卡片式的註冊證明書

5. 秘書報告在跟進勞工及福利局時獲悉他們正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容後方可回覆。主席表示雖然他了解建議引入卡片式證明書旨在解決一項法定要求的難題（即回收已終止註冊人士的證明書），但近日與新畢業生閒聊時，知悉他們在獲發紙張式有簽署的註冊證明書時，滿有喜悅，令他思考紙張式證明書是否仍具保留的價值。

投訴個案第 XXX 號的司法覆核案件

6. 與會者知悉該個案仍有待終審庭裁決是否接受投訴人的上訴申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新申請註冊的特別小組報告

7. 與會者知悉該個案仍有待申請人在九月底前呈交補充資料，以完成小組報告。

(曾健超先生到達及加入會議。)

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的申請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說明提出開會討論此項申請，主要是有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東主身份須要澄清，與會者同意並指示秘書與申請人跟進此事；與會者一致同意批准另一個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申請。

呈報控罪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與會者繼而討論此事，同意「無罪假設」的原則適用此案，並指示秘書確認註冊局已收納其呈報，並提醒他在申請續期時不須再呈報此控罪，但若案件有任何裁決，應適時呈報。

(主席表示辦事處於會議前呈交的會議文件編號 148/2019 號及 149/2019 號，其性質與上述個案類同，建議於此一併處理，與會者同意。)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與會者按照先前的討論，同意「無罪假設」的原則適用此案，指示秘書確認註冊局已收納其呈報，並提醒他在申請續期時不須再呈報此控罪，但若案件有任何裁決，應適時呈報。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與會者同意「無罪假設」的原則適用此案，指示秘書確認註冊局已收納其呈報，並提醒他在申請續期時不須再呈報此控罪，但若案件有任何裁決，應適時呈報。

註冊申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與會者考慮了申請人重新提交有關定罪的法定聲明及了解其為通常居於香港的資料，並知悉沒有其他跟進事項後，一致決定通過其註冊申請。

註冊事務

註冊申請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倫智偉先生表示認識申請人，故不參與決定該案。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2)(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刪除業務資訊)

(3)(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刪除業務資訊)

18. (刪除業務資訊)

(伍銳明博士到達及加入會議。)

(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曾健超先生表示與申請人有數面之緣，(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不構成利益衝突而須避席。主席裁定曾先生不須避席。

20. 與會者審閱及討論了在會議上提交檔號 134/2019 有關申請人的文件，並知悉下列意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與會者在考慮是否成立特別小組面見申請人一事，共六位贊成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位反對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一位棄權、否決成立小組跟進。

22. 主席繼而要求表決該項申請，共八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共五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一位棄權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註冊申請獲批准。

(5)(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與會者審閱及討論了在會議上提交檔號 135/2019 有關申請人的文件，認為申請人呈交的法定聲明內容與法庭的定罪文件內容並不相符，指示秘書跟進後再呈報申請供審議。

(6)(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與會者審閱及討論了在會議上提交檔號 143/2019 有關申請人的文件，認為所犯罪行屬於輕微，一致通過批准其註冊申請。

續期申請兼呈報控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與會者同意「無罪假設」的原則適用此案，其續期申請獲一致通過批准，並指示秘書確認註冊局已收納其呈報，並提醒他在下次申請續期時不須再呈報此控罪，但若案件有任何裁決，應適時呈報。

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26. (刪除業務資訊)

(李祥佩女士此刻曾短暫離席。)

27. (刪除業務資訊)

其他紀律委員會報告

28. 秘書報告尚有兩宗投訴個案已接近完成聆訊及後續的工作，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呈報。

委任紀律委員會

29. 與會者審閱了檔號 144/2019 的文件，就第 XXX 號投訴個案委任紀律委員會一事，經考慮了已通過利益衝突查核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和任期即將屆滿等因素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因該工作需時，可能超過 2020 年 1 月中，當中任何委員會成員在該任期屆滿而不會延任三年期的話，與會者同意個別地延長其現有任期半年，以完成此案的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審閱及通過 2018/19 財政年度核數報告

30. 與會者審閱了檢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通過接納該報告，並同意按檔號 138/2019 的文件建議，將報告上載註冊局網站和抄送一份予勞工及福利局參閱。
31.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四萬元的員工培訓基金是否足夠一事，秘書報告該預留基金乃按註冊局在早年制定的培訓政策而撥備，近年來甚少動用，辦事處現在進行該政策的檢討工作，包括培訓金額上限及以即年開支的方法取代撥備安排，容後以文件詳細報告及交代。

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32. 與會者審視了檔號 145/2019 文件的內容，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個別被提名人補交履歷文件後，向委員會建議名單上的人士發出委任邀請，待他們同意及簽署保密協議書後，正式作出委任及刊登憲報。

終止二十元退款計劃建議

33.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146/2019 文件的內容，知悉該退款計劃對鼓勵註冊社工準時於續期窗內遞交申請以節省投寄掛號信的郵費，完全沒有作用，經了解及討論後，與會者同意該計劃沒有其他可行的改善空間，主席繼而要求表決處置方法，共六位贊成於 2019 年底終止該計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另外六位贊成於 2020 年底才終止該計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兩位棄權下，主席行使決定票，採納了該計劃於 2020 年底終止為最終議案，辦事處在向勞工及福利局報備修改收費表後，於 2020 年初通告有關決定並如實解釋因由。

改善與註冊社工電子通訊方法建議

34.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147/2019 文件的內容及建議，除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須要考慮保障註冊社工個人資料的安排，與會者原則上同意採納委員會的建議，採用電郵及手機短訊的專業發放服務，以改善並加強與註冊社工的電子通訊效率；待辦事處檢視服務提供者的私隱保障措施及相關項目均符合註冊局對個人資料的保障責任後，註冊局將額外以手機短訊發出與註冊續期相關的訊息，其他的資訊發放仍按現行方式處理，即以郵遞或電郵發放。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或 35 條的舉報程序

35.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139/2019 文件的內容及建議，同意採納所建議修改相關程序，即辦事處日後在得知任何人士於沒有續期後三個月或以上仍繼續從事社工的工作時，方須呈報註冊局全體會議，以討論是否須要向執法機構舉報。
36. 與會者繼而討論三宗個案，（刪除業務資訊）。與會者在研究另外兩宗分別涉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個案後，決定分別致函提醒她們日後注意註冊續期的重要性，而不採取其他跟進工作。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37. 與會者知悉（刪除業務資訊）的學歷認可檢討仍在進行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38. 與會者知悉工作小組暫時沒有工作進展報告。

披露處理投訴個案 XXX 號的兩位成員身份的申請

39.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140/2019 文件的內容，（刪除業務資訊）。
40. （刪除業務資訊）
41. （刪除業務資訊）主席（刪除業務資訊）將之付諸表決，共五位贊成披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六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三位

棄權下，該項申請遭否決。

42. (刪除業務資訊)

43. (刪除業務資訊)

修訂銀行戶口授權簽署

44.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141/2019 文件的內容及建議，一致通過修改於 (刪除業務資訊) 的授權簽署安排，詳情如下：

(刪除業務資訊)

45. (刪除業務資訊) 的獲授權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6. 另有關設於 (刪除業務資訊) 的投資賬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獲授權簽署人，並刪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名字。

其他事務

47.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35 分結束。

主席